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函【2019】0726号

关于对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请你公司从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会计处理、其他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经营情况

1、业绩大幅下滑。2018年，公司营业收入8223.51万元，同比下降50.5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出现亏损，金额为-1.09亿元，同比下降4325.35%。报告期，浙商矿业生产黄金282.03公斤，同比减少57.13%；销售黄金304.13公斤，同比减少51.83%。公司披露主要原因为矿石入选品位下降，导致生产成本上升；警鑫金矿采矿证到期后，采矿证延期手续未能及时办妥；公司对现有库存成品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请公司补充披露：（1）资源储备量较低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风险，以及公司后续的改善计划和安排；（2）警鑫金矿采矿证的证载生产规模、到期时间、目前办

理延期手续的进展、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的实质性障碍，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3）公司在“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列示“存货跌价准备金”金额为 6045.95 万元，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中列示金额为 6045.73 万元，两处信息披露不一致，请公司自查并核实是否存在披露错误，并请更正。

2、黄金产品毛利率下滑。公司 2018 年度黄金产品营业收入 8223.51 万元，同比下降 50.56%，营业成本 1.12 亿元，同比下降 26.23%，毛利率为-26.81%，较去年同期减少 36.03%。黄金冶炼中，制造费用 2633.96 万元，同比增加 78.51%，主要原因一是 2017 年停产期间部分费用计入管理费用，二是本年度设备维修费用增加。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去年新增购置南金山金矿采矿权，请披露本期南金山金矿的黄金生产量、矿石品位、销售量和营业收入；（2）警鑫金矿停产的具体时间、部分费用计入管理费用的依据和具体金额，维修费用的具体明细和设备产能等；（3）结合公司目前现有的矿山和采矿权，说明毛利率大幅下滑的依据，以及与同行业背离的合理性。

3、公司尚未取得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资格，长期以来一直委托西脉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代加工为标准金并在上海黄金交易所的黄金席位销售，西脉黄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请公司说明一直未获得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资格的原因、西脉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委托代销的定价标准以及公司后续解决依赖西脉黄金进行销售的措施。

二、关于财务状况及会计处理

4、存货跌价准备。年报披露，2018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6085.97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4658.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计提了存货减值准备。从历史数据来看，公司2014-2018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225.44万元、0、432.69万元、0、6045.73万元，转回金额分别为0、225.44万元、0、432.69万元、0，相对应年度的净利润为-2505.76万元、430.09万元、-6495.56万元、257.26万元和-10869.97万元。请公司说明：（1）请公司针对重大资产减值损失的原因，披露各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计提比例、转回依据，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计提比例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披露可收回金额的估计基础、参数或者关键假设，以及利用外部专家工作（会计师）等信息进行说明；（3）公司频繁对存货计提减值与转回，是否符合会计的谨慎性要求，请公司和会计师自查并核实；（4）公司每逢净利润亏损就大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次年转回，是否存在调节财务报表利润的情况。

5、银行存款。年报显示，公司货币资金基本上是银行存款。2013年底与2014年底，公司分别有2.71亿、3.65亿定期存款，占货币资金比重分别为99.5%、95.51%，主要为一年以内的定期存款。2015年底，货币资金全部为银行存款，余额约5.62亿元。2016年底，公司定期存款期限超过一年，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约4.7亿元。2017年底，这笔定期存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2018年底，4.69亿银行存款有4.66亿为七天通知存款。公司的利息收入来源于短期存款利息，投资收益来自于长期存款利息，并且是净利润的主要支撑。请公司披露：（1）2018年4.66亿元七天通

知存款款项的使用计划、投资计划和安排，是否存在相关款项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的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的合同安排以及是否存在潜在的限制性用途，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2）监管关注到公司 2015、2017 年净利润约 430.09 万元、257 万元，扣除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后均为亏损状态，请公司补充未来是否有改善主营业务提升盈利能力的规划和具体方案。

6、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年报披露，固定资产报告期末余额约为 2.60 亿元，其中约 1 亿元为房屋建筑物，未办妥产权证书。（1）请公司披露房屋建筑物的性质、用途、预计取得产权证书的时间进度，该事项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的实质性障碍，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请公司核实固定资产各项目中是否存在限制性资产的情况，以及抵押担保的情况等，如有，请补充披露并进一步提示相关风险。

三、其他

7、业绩预告差异。公司在 2018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中披露，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800 万元左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9731 万元左右。2018 年年报披露，公司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87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953 万元。业绩预告与年报数据披露存在一定差异，请公司说明披露业绩预告时对财务数据的考虑和依据，以及与年报中数据存在差异的原因。

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

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